**非婚生子女 書**

**認 領 同 意**

**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**

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 (姓名)，確係本人 與 所生，茲：

□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由 認領，出生別為 。

□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約定從 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 。

□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

由　　 　 　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　　　　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